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系主任推舉與去職作業要點

95年8月3日第87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06月17日第12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6月28日第15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車輛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組織章程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車輛工程系系主任推舉與去職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- 二、系主任之推舉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，或系主任出缺時，依本作業要點進行。
- 三、系主任推舉與去職均視為重要議案，由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人數出席，方得開議，以投票方式推舉副教授級職以上教師二人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四、系主任推舉作業程序：

系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皆列為候選人，採無記名投票，本系專任教師就候選人中每人圈選一至二名，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本系系主任之被推薦人選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。若票數相同時，可推薦至多三名；超過三名時，則就票數相同者中，重新進行投票。
- 五、系主任去職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系主任任期中若發生不適任情事，任滿一年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去職，經系務會議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 - (二)系主任因個人因素欲提出去職時，須先經系務會議中本系出席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通過始得向學校簽請去職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